

#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〔2022〕68号

##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泉州市鲤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金鲤大道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### 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（一）征地范围：项目拟征收土地面积约 4.4 公顷，具体位置详见附图。

（二）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集体土地拟用于金鲤大道项目建设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（三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拟用地位于金龙街道后坑社区、古店社区，浮桥街道坂头社区、新步社区、仙景社区，本项

目拟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由鲤城区金龙街道、浮桥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，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## 二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、抢栽、抢种等，一律不予赔偿。

（二）本公告公告期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，即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止。

（三）本次征收土地的实施征地单位为金龙街道、浮桥街道办事处，我区委托金龙街道、浮桥街道办事处按法定程序组织开展现状调查、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补偿登记、签订协议等相关土地征收法定程序。

（四）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，如对本项目征地预公告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，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金鲤大道拟征地范围示意图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12 月 2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